附件2

保密承诺书（离岗人员）

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本人庄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，履行保密义务；

二、本人保证，在脱密期间及以后，除非得到合法授权或批准，永不泄露所知悉的单位敏感信息；

三、本人已履行了工作交接手续，保证没有私自留存任何单位敏感信息及其载体。

四、未经原单位审查批准，不擅自发表涉及原单位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、著述。

五、在脱密期间，保证不受聘、受雇于境外及境外驻华机构、组织、企业、人员或为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；不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六、在脱密期间，本人因私出境须依照保密规定和程序申报，未经批准不擅自出境；

七、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；

八、自愿如实提供联系方式，联系电话 ，常住地址 。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原单位。

九、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后果。

十、本离岗保密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单位保密工作机构（组织）、人事部门和承诺人各留存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上述所有条款本人已仔细阅读，明白无误，无任何异议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